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 
承辦人：陳宗立  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  
傳真：082-322512  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600654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6年8月15日召開「金門縣舊有房屋證明書核發相關疑義研商會議」紀錄乙份，請依會議結論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金門縣金城鎮公所、金門縣金湖鎮公所、金門縣金沙鎮公所、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、金門縣烈嶼鄉公所、本府觀光處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縣長 陳福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## 金門縣政府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事由：金門縣舊有房屋證明書核發相關疑義研商會議

貳、會議時間：106年8月15日上午9時30分

參、會議地點：本府第四會議室

肆、主持人：王副處長垣坤

伍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紀錄：陳宗立

陸、業務單位說明：略

柒、結論：

有關軍事營區建築物如屬民國 58 年以前建築完成者，得檢附相關文件向所在地鄉鎮公所申請核發舊有房屋證明，請業務單位配合修正舊有房屋證明申請書後，送各鄉鎮公所據以執行。


捌、散會

# 金門縣政府會議簽到單

壹、會議事由：金門縣舊有房屋證明書核發相關疑義研商會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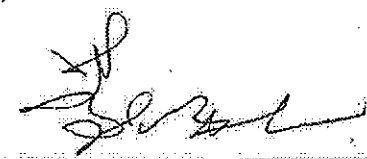
貳、會議時間：106年8月15日上午9時30分

參、會議地點：本府第四會議室

肆、主持人： 

記錄：陳宗立

伍、出席者：

出席者	簽名
福建金門馬祖地區 建築師公會	
金門縣金城鎮公所	翁小曼
金門縣金湖鎮公所	
金門縣金沙鎮公所	柯文才
金門縣金寧鄉公所	楊志榮
金門縣烈嶼鄉公所	吳志偉 陳俊仁
本府觀光處	蔡明修
本府建設處	鄭裕 陳萬福 陳宗立

# 金門縣舊有房屋證明申請書

申請人	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	身分證字號				
	通訊處				

土地座落 \_\_\_\_\_

建築物門牌 \_\_\_\_\_

建築物型式  閩南式建築物 (        )  洋樓 (        )  其他 (        )

申請用途  水電  營業登記  建物登記  修建  其他 (        )

檢附資料

-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 (身分證影本, 非傳統閩南式或洋樓式建築物應以土地所有權人及其相關人申請之)
- 土地登記簿謄本乙份 或 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乙份 或  申請以地政電子閘門查詢 (需等候作業時間)
- 切結書乙份
- 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書 (建築物有增建違章建築物時檢附)
- 可證明建築物為民國 58 年以前既已存在之相關文件 (以下資料擇一檢附即可):
  - 戶口遷入證明
  - 完納稅捐或稅籍證明
  - 民國 58 年前之繳納電費收據
  - 四鄰證明 (於前項切結書內填寫, 惟限傳統閩南式或洋樓式建築物適用)
  - 前屬軍事建築物者, 應檢附房建物清冊或其他經軍方證明該建築物係屬民國 58 年以前建築完成之證明文件
- 建築物平面簡圖 (需標註建築物外部長寬尺寸) 乙式三份
- 原持有之舊有房屋證明書換發 (經現勘與原申請案相符無誤後, 得免附前開各項資料逕行換發)
- 其他證明文件

此致

公所

申請人: \_\_\_\_\_ (簽章)